

遠東科技大學管理暨設計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成績積點計算表（教學實務）

送審人：		所屬系科：		送審職級		送審類別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成果	
類別	項目	積點/單位	至多採計積點	至少應具備點數	送審人自評	系教評審核	院教評複審
計畫	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，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（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）	2點/案	4點 <sup>註1,2</sup>	1點			
	教師獲得經學校同意或獲得政府機關（不含國科會）之研究計畫，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（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）	0.5點/15萬元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
研究成果	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	6.0點/篇	無限制	2點			
	SCI 或 SCIE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	4.0點/篇					
	TSSC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	3.0點/篇					
	EI 或 ABI 所收錄之期刊論文	2.0點/篇	4點				
	前二項外之國外（不含大陸地區）學術期刊論文	1.0點/篇	2點	1點			
	已公開發行且出版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、專章，且具 ISBN 碼	1點/本	2點				
	研究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，且具 ISSN	1點/篇	2點 <sup>註1,2</sup>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
指導學生計畫	指導學生通過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	1點/案	2點	無限制			
	指導學生通過教育部 U-Start 創業計畫績優團隊	1點/案	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
指導生競賽	輔導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重點專業競賽，並符合標準者(如附錄)	3點/件	無限制	無限制			
	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獲得第一名	1點/件	2點 <sup>註3</sup>				
	指導學生參加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之競賽(不含學校規劃之重點專業競賽)獲得前三名	1點/件	2點 <sup>註3</sup>				

送審人：		所屬系科：		送審 職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	送審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實務成果
類別	項目	積點/ 單位	至多採 計積點	至少應具 備點數	送審人 自評	系教評 審核	院教評 複審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
教學 成果	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或數位課程認證之課程	3點/門	無限制	2點			
	由本校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	1.5點/次	3點				
	本校評鑑績優教師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者	1.5點/次					
	獲本校遴選教師成長社群前三名社群之社群召集人	0.5點/次	3點				
	獲本校遴選教具製作前三名	0.5點/次	3點				
	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計畫，且擔任該計畫之計畫主持人(不含共同、協同主持人)	1點/次	3點				
單項積點小計							
<b>積點總計</b>							
備註：1.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，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。其主題內容可包括「撰寫教學專用書」，「創新課程設計」，「研發教材教具、教學策略與方法、班級經營策略、學習評量方式」，或「科技融入教學」等，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。 2.成果如為多人共同完成，其成果積點採計如下：當送審人之作者序為第一作者時，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百；第二作者時，成果積點採計百分之六十；第三作者時，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四十；第四作者時，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二十；第五作者時，成果積點者採計百分之十；其他順位之作者時，成果積點不予採計。所有教學實務成果須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方得計分(特別規定除外)。 3.指導或輔導學生參賽，且應提供相關參賽辦法、獎狀獲獎牌影本作為佐證，否則不予採計。若2位(含)以上或同一獎項，點數依人數平均分配。							
年 月 日	送審人簽章		年 月 日	系教評會 (系主任代表簽章)		年 月 日	院教評會 (院長代表簽章)